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穗发改[2019]784号文批准，我单位实施的龙溪大道地块市政配套工程（道路与绿化建设工程）供水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，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！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

日期：2022年2月7日

